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

被告 璿澧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曾基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參萬伍仟伍佰捌拾玖元，及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七點二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璿澧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璿澧公司）、曾基政（與璿澧
公司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璿澧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以曾基政為連帶

01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借款期間自1
02 12年12月27日起至117年12月27日，利息依本行指數型房貸
03 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5.53機動計息，應按月分期
04 平均攤還；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
05 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放款利率
06 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璿澧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4年8月27
07 日，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423萬5,589元及自114
08 年8月28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曾基政為連帶保
09 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10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
11 付原告新臺幣423萬5,589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24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28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14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5 (二)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17 答辯。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
20 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
21 台北富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為證
22 （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既未到場
23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4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
25 張為真實。

2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
28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29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30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31 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璿澧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借款本金423萬5,589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曾基政為連帶保證人，業經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之責。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3萬5,589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24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至原告聲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固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惟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1項規定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董士熙